

招标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市甘霖镇小吃产业园项目设计，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代码：2307-330683-04-01-276736、用地规划许可___/___、建设规划许可___/___；委托代理机构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嵊州市甘霖镇小吃产业园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位于甘霖镇黄坛坂村。
- 2、招标范围：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所有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强电、消防、弱电、智能化、景观、幕墙、门窗、基坑支护、装饰、VI设计（视觉识别设计）、BIM 设计优化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项设计内容，含燃气、国网电力（电表后的所有管道、电缆、电器设备）、自来水管网、排水管网、三网合一及信号覆盖等的对接专项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本工程估算总投资41726.1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3662.72万元，设备费1255.19万元（按20%计入），本次招标的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的1.54%-1.8%。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估算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的1.8%）为610.4476 万元，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522.2719万元（费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估算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费的1.54%）。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 6、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106m²，合76.66 亩。总建筑面积约103990.8 m²（包含地下车库）。地上拟建建筑面积约91990.8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2000 m²。各投标人在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估算金额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合理布置地上、地下建筑及各楼层功能、面积分配及电梯数量。
- 7、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深度要求。
- 8、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75日历日，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优化并报规审，方案审核通过后25 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3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9、中标人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及后续的设计工作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
- 10、要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 11、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___是___（是或否）。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6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负责人 2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园林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或景观相关专业）职称）；

团队人员 5 人（建筑专业 1 人、结构专业 1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园林绿化专业 1 人、电气专业 1 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

单或证明。

2、主要的资格条件：

2.1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4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本次招标___接受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建筑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职责与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

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的主办、协调工作。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⑤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各自负责的专业类别；

⑥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3.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8 月 11 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3.5 招标文件提供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取。本招标项目及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为：231000 年 8 月 11 日 09:00 时前，各投标人应持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定，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8月11日8时30分至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2万元**，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8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保函）。

2、评标入围办法：采用两次入围评审的方式，第一阶段评审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只对投标人方案设计进行打分和符合性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5名有效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投标人方案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方案的排名顺序）；被推荐的前5名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少于5名全部入围），但当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中有效标不足三家的，在未进入第二次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满足三家。所有投标人均已替补进入评审，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4、设计费支付：招标文件中明确。

5、中标方案和中标人确定方式：

中标方案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5个方案中确定。

中标人确定方式：推荐第二阶段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招标联系人：郑智浩 联系电话：0575-83331252；

招标代理联系人：童晓莹，联系电话：13588154292。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